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阜政交双随机字〔2024〕1号

签发人：耿亚兵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为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现将《阜平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望有关股站认真配合贯彻执行。

附件：1.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此页无正文)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对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3	省内外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省内外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内外水运试验检测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质量检测报告的有效性；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有效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完整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4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全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地方铁路建设单位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从业单位质量安全生产行为是否符合《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5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全省省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全省省管高速公路养护单位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省管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质量安全生产行为是否符合《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配备设备、机务管理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对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是否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单位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从业单位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从业单位的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7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建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情况；施工许可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是否具备；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规定情况；分包承包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交竣工验收情况。	